

沿海事務委員會第五次（三／一六至一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林琳議員（主席）

伍顯龍議員（副主席）

古揚邦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

譚凱邦議員

增選委員

忻賢雯女士

鍾浩然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莊港生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少雲先生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城市規劃師／荃灣 1 規劃署

鍾德有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麥穗榮先生 牌照及關務組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 2 海事處

梁錦文先生 荃灣葵青地政處地政主任／土地管理 4 地政總署

葉競女士 荃灣區潔淨及防治蟲鼠組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張芷欣女士 荃灣區潔淨及防治蟲鼠組衛生督察（合約管理）2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李成輝先生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潘宗澤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缺席者：

區議員

文裕明議員，MH

增選委員

鄭彩蓮女士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議員、增選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沿海事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並介紹接替陳沛倫先生出任食物環境衛生署荃灣區潔淨及防治蟲鼠組衛生督察（合約管理）2的張芷欣女士。

2. 主席表示，鄭彩蓮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提醒各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七月八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到席。）

IV 第 3 項議程：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沿海第8/16-17號文件）

6.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7. 鑑於主席及副主席身兼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成員，委員同意由林婉濱議員暫代主持會議。代主席詢問委員需否申報利益，沒有成員申報利益。代主席決定，申報為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七分到席。）

8. 經討論和表決後，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合辦／申請團體</u>	<u>批核款額(元)</u>
(1)香港荃灣海濱活動推廣冊	躍動菁專有限公司	50,000.00

9. 委員會同意授權秘書處根據已獲批准的撥款申請，自行批准個別活動更改活動名稱、地點、日期及時間的申請。

10.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按：黃偉傑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到席。)

V 第4項議程：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沿海第9/16-17號文件)

11.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12. 鑑於主席及副主席身兼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成員，委員同意由葛兆源議員暫代主持會議。代主席詢問委員需否申報利益，沒有成員申報利益。代主席決定，申報為小組成員的委員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13. 鄒秉恬議員表示，過往在處理區議會的活動申請時，申請文件上的回郵地址必須與舉辦活動機構的註冊文件上的地址相同，但這項活動的申請文件上的回郵地址與舉辦活動機構的註冊文件上的地址並不相同。他認為應取消這個限制，並詢問秘書處為何在處理活動申請時會採用不同標準。

14. 秘書表示，申請文件上的回郵地址必須與舉辦活動機構的註冊文件上的地址相同。他於會議後會要求申請團體更改其回郵地址。

(會後按：拓展公共空間已於九月二日更改其回郵地址，該回郵地址與該機構的註冊文件上的地址相同。)

15. 經討論和表決後，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合辦／申請團體</u>	<u>批核款額(元)</u>
(1) 荃灣海濱空間營造計劃	拓展公共空間	50,000.00

16. 委員會同意授權秘書處根據已獲批准的撥款申請，自行批准個別活動更改活動名稱、地點、日期及時間的申請。

17.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VI 第 5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

18. 主席表示，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已於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第三次會議。截至九月二日止，小組已提交並獲委員會通過一項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B) 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19. 副主席表示，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已於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第三次會議。截至九月二日止，小組已提交並獲委員會通過一項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VII 第 6 項議程：其他事項

20. 委員知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海事處在荃灣區收集的海上漂浮垃圾數量
(沿海第 10/16-17 號文件，由海事處提交)；
- (2) 於荃灣進行的宣傳活動及反棄置垃圾落海執法行動
(沿海第 11/16-17 號文件，由海事處提交)；以及
- (3) 沿海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沿海第 12/16-17 號文件)。

21. 海事處牌照及關務組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 2 (下稱“海事主任”)建議每季向委員會提交有關該處在荃灣區收集的海上漂浮垃圾數量與在荃灣進行的宣傳活動及反棄置垃圾落海執法行動的資料。

22. 主席表示，她希望海事處可每月向委員會提交有關資料。

23. 海事處海事主任表示，該處會每月向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此外，由於垃圾收集承辦商負責收集及整理有關資料，因此該處可能在十月才可把八月的資料提交委員會參考。

VIII 會議結束

2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十一月四日，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十月二十日。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二時五十二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沿海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六至一九年度各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

召集人 : 林琳議員
副召集人 : 葛兆源議員
成員 : 古揚邦議員
 : 伍顯龍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彩蓮女士
 忻賢雯女士

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召集人 : 伍顯龍議員
副召集人 : 鄭捷彬議員
成員 : 文裕明議員，MH
 :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羅少傑議員
 鐘浩然先生
 鄭彩蓮女士
 忻賢雯女士

註：增選委員的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